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燃气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1	信义金御山居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138.00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5-8	在建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628.82	深圳市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0-15	在建
3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589.4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5-2-25	在建
4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641.30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15	在建
5	信义御元山居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638.50	深圳市信熙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8-24	2024-02-01
6	卓越和奕府01、02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607.20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15	2024-12-15
7	中海闻华里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566.72	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11-08
8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新增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563.76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7	2022-09-26
9	深圳坪山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550.67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7-15	2022-12-30
10	信义金御半山花园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495.00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3-23	2024-11-28
11	中海学仕里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345.13	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16	2023-08-0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信义金御山居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相互合作、配合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信义金御山居燃气工程。

第二条: 工程内容: 信义金御山居户内、户外燃气管道及设施安装。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包括信义金御山居燃气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敷设砖砌管沟埋地燃气管道,需要在本项目顶板上的土方回填之前,完成相应燃气管道砖砌管沟及燃气管道施工,这部分的埋地燃气管道砖砌管沟及燃气管道施工时不需乙方开挖土方量、回填土方量,这部分土方量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甲方提供的报价要求、《金御山居燃气工程施工图》、《金御山居燃气报警图》(图号见附件报价要求)及设备材料表图纸目录中的所有图纸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包验收、包开通、包碰口费、包税收、包临时设施、包增值税、包管理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费用全额包干。
- 炉具、热水器等的购置和安装不在此范围内。
- 接燃气灶及热水器定长波纹软管长度暂按2米长单价计算,结算时按实际长度计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工程费: 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2138万元)。
- 暂定户数为 6908 户, 最后以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
- 本工程如有重大更改, 结算时, 增减费用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乘以乙方预算下浮后的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计算。

第五条:

- 施工工期: 根据甲方通知进场施工, 03~07 地块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检测并通过初验达到合格; 08 地块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检测并通过初验达到合格跟随主体进度完成竣工验收; 具体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需要, 保证满足甲方进度要

求、配合土建、园建及其他有关专业施工进度，并在入伙前 20 天保证供气。

2、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经龙岗区质监站、燃气公司及监理公司联合检查、验收，通过专业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由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提供（燃气集团不销售材料除外），如发现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或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自愿按假一赔十赔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没收该批材料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如无法按已经审查合格后的燃气施工图及审查意见完成办理报建手续、施工前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燃气报警系统除外），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由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要求更改材料（燃气报警系统设备材料除外），则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 2、组织由甲、乙方、监理和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交底与会审，做好经多方签署的会审纪要。
- 3、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4、协调乙方、丙方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
- 5、及时进行必要的设计变更及隐蔽验收。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
- 7、提供施工图纸六套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按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做好工程隐蔽记录；隐蔽前应由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隐蔽。
- 2、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经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同意，按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
- 3、所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且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给甲方。
- 5、应落实安全措施，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及现场规章制度，服从总包现场统一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负，专业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若施工

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负责办理报建及监理、质检等相关手续。

7、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8、由于材料问题无法通过报建、验收，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重罚。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 1、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月报，经核实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下月 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单栋工程总价为单栋户数×每户平均单价，每户平均单价为含税¥ 3094.96 元）
- 2、工程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开通燃气后一个月内，甲方付至工程总款的 97%给乙方。
- 3、余款 3%在保修期满且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4、在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逾期罚款及其它事项：

- 1、由于乙方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给甲方，以此类推，逾期超半个月或由此影响造成房屋无法按期交付，除按上述违约处罚还应按合同总造价的 20%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等其它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害，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使用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深圳市政府易燃、易爆抢修规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否则，引起的各种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发生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廉政条款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监理有关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邀请甲方或监理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娱乐场所等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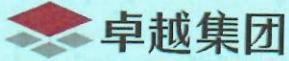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
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yxgs-01-03.033-2024-10-0007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

1.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1. 3. 工程规模: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包括 01 及 02 地块，业态为住宅、公寓及商业，占地面积 1.7 万 m²，建面约 15 万 m²。01 地块包括 4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层数 34-47 层）及商业裙楼；

1. 4. 承包范围: 卓越南新北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及相关燃气手续办理，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燃气分项工程验收通气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含燃气改造，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总工期 334 天（日历天）。本工期包含燃气管道探管以及所有燃气相关手续办理时间。

2) 燃气改造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表后管拆除完成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样板确认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表后管安装（根据精装进度）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验收通气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3) 示范区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5000 元/天 · 节点，非示范区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1000 元/天 · 节点，并承担因此造成推迟展示/入伙的所有损失。

4) 关键插入点要求：竣工备案、集中交付关键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10000 元/天 · 节点。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4. 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除商业 3F~5F 改造工程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他均按招标图纸及规范验收要求固定总价包干。

4. 1. 1. 合同含税总价: ¥6,288,267.6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5,769,052.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玖仟零伍拾贰元玖角叁分；税款¥519,214.76 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4. 1.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分阶段按节点付款）：

燃气工程具备要求的燃气管道（不含设备）施工完成 50%，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燃气工程具备要求的燃气管道（不含设备）全部施工完成，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双方依据项目燃气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完成燃气工程初步验收，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0% 的工程款；

相关通气资料移交、完成市政碰口接驳及达到通气条件后，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燃气改造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及相关通气资料移交、达到通气条件后，支付燃气改造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三)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两年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5.2. 进度款支付：

5.2.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2.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2.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



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5.3.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 5.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 5.5. 本工程甲方采用的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及半年期商票，其中半年期商票支付比例不超过 15%。如甲方采用半年期商票付款，甲方承担每次商票支付金额的 4%的半年期商票贴息补偿费；由于商票支付额外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发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就此项做额外补偿。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3896764D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东侧桃源路南侧田厦商业大厦 5 楼
电话号码	0755-8291238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工行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091019100060447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82418510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盖章）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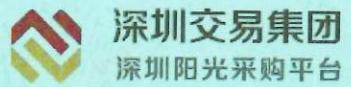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合同编号：QL-25-001 (PG)-SG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建设内容为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本次宿舍楼内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网接口相接，管道管线主要在庭院下敷设，采用 PE100 燃气管 De160(SDR17.6)共 59.32 米，PE100 燃气管 De110(SDR17.6)共 10.95 米，PE100 燃气管 De160(SDR11)共 954.66 米，全程管段合计 1024.93 米。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共 2 栋高层宿舍，燃气设计总户数为 2304 户，其中 33 号宿舍楼 1152 户，34 号宿舍楼 1152 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引入管燃气管道工程》及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计的《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庭院内路面开挖、破除、管道敷设、施工界面恢复、地上管线预埋、安装，户内设备安装等，具体工程量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2304</u> 户; 庭院管: <u>1024.93</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 5,894,143.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 民 币 (大 写) 壹 拾 壹 万 玖 仟 伍 癸 陆 拾 元 壹 角 零 分
(¥ 119,560.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

(¥ 174,735.5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完成本合同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FH4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 21 号燃气大厦

厦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行

账号: 44250100009000002250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837XH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 1 栋 B2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委托代理人: 史旭胜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2418510001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方：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WQGS-01-03.033-2023-10-0004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钟屋村广深公路（107国道）与机场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41109.2 m², 总建筑面积 239326.93 m²。

1.4. 工程内容: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云奕府一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云奕府二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3) 星奕府一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 星奕府二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工程总工期约 18 个月,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 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师通知为准。若总体工程建设节奏调整造成完工、交付时间推迟,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工期延长带来的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 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6,413,000.00 元, 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5,883,486.24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税款 ¥529,513.76 元 (税率: 9%),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

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 5.1.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分批次按节点付款）：

燃气工程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 50%，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燃气工程的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完成，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 70% 的工程款；

双方依据项目燃气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完成燃气分项工程验收，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0% 的工程款；

完成市政碰口接驳及通气，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三)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满后返还。

5.2. 进度款支付：

5.2.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2.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2.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

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5.3.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 5.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63254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6501
电话号码	0755-82777755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 0405 1920 0016 370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 8241 851 0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

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1: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甲方 2: 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022-408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信熙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金源工业区的信义御元山居燃气工程施工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义御元山居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金源工业区

第二条、工程内容：

信义御元山居户内、户外燃气管道及设施安装。

第三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包括信义御元山居燃气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改造工程）。
- 2、包括《信义御元山居管道燃气施工图》、《信义御元山居（01 地块）燃气联动平面及系统》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从室外埋地管与市政燃气管网连接点（含连接点碰口）开始到室内各户最终厨房内所有燃气管道、燃气旋塞阀（含自闭阀等）与燃气灶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燃气灶软管）、燃气热水器预留燃气管道接口燃气旋塞阀与燃气热水器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所有燃气管道、燃气管沟、套管、阀门、调压设备，配套的燃气联动系统等。本项目总户数为 2300 户（每户工程量包含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工程量），详见《信义御元山居（01 地块）燃气管道工程报价要求（修）》。
- 3、具体承包范围详见甲方报价要求（报价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 4、本工程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包验收、包开通、包碰口费、包管理费、利润、临时设施、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额包干。
- 5、炉具、热水器等的购置和安装不在此范围内。

第四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1、工程费：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捌万伍仟 元整（¥6385000 元）。

- 2、本工程如有重大更改，结算时，增减费用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乘以乙方预算下浮后

的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计算。

第五条、工期及质量要求

- 1、施工工期：根据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之日进场施工，在土建验收前 20 天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保证不影响甲方土建验收，保证施工进度保证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并在入伙前 20 天保证供气。
- 2、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经龙岗区质监站、燃气公司及监理公司联合检查、验收，通过专业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由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提供。乙方如无法按已经审查合格后的燃气施工图及审查意见完成办理报建手续、施工前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由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要求更改材料，则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 2、组织由甲、乙方、监理和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交底与会审，做好经多方签署的会审纪要。
- 3、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 4、协调乙方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
- 5、及时进行必要的设计变更及隐蔽验收。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
- 7、提供施工图纸六套给乙方。

二、 乙方责任：

- 1、按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做好工程隐蔽记录；隐蔽前应由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隐蔽。
- 2、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经监理公司及甲方审核后，按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
- 3、所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
- 4、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给甲方。
- 5、应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及规章制度，服从施工现场统一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任何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专业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
- 6、负责办理图纸报审工程、报建及监理、质检等相关手续。

7、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

8、由于材料问题无法通过报建、验收，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 1、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月报，经核实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下月 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单栋工程总价为单栋户数×每户平均单价，平均每户单价为含税¥2776元）
- 2、工程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具备燃气开通条件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95%。
- 3、余款 5%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4、工程验收前甲方不得使用燃气设备，如发现使用，按有关条例处理。
- 5、每次请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

第八条、逾期罚款及其它事项：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若乙方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按人民币伍仟元/日作为罚金给甲方，逾期超十五日，除上述罚款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 2、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害，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使用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深圳市政府易燃、易爆抢修规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否则，引起的各种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发生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廉政条款

乙方应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娱乐场所等形式的馈赠和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市信熙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 表：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4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 工 项 目 燃 气 工 程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信义御元山居 1 栋、2 栋、3 栋、4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金源工业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熙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2300 户 管径/管长: D160-55 米、D110-164 米、D90-88 米、D63-78 米; 阀门/数量: D160 闸阀一座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385000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1-1406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已完成 已完成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 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 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09年2月1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蔡明君	深圳市信熙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蔡明君
	刘伟男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伟男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刘晓英
	庄晓波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庄晓波
	杨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杨健

二、 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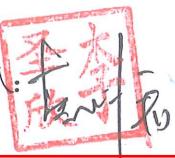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JJ63-2008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信义御元山居1栋、2栋、3栋、4栋燃气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2297 有效期2020.04.26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姓名: 刘晓英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WQGS-01-03.033-2023-10-0005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 0102 地块燃气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大道

1.3. 工程规模: 01 地块占地面积 143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 万平方米，02 地块占地面积 15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燃气工程及相关燃气手续办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期

卓越和奕府 0102 地块燃气工程部分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总工期 214 天（日历天）。

相关燃气手续办理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总工期 45 天（日历天）。本工期包含探管实际以及所有燃气相关手续办理时间。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3.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6,07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5,570,642.2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税款 ¥501,357.80 元（税率: 9%），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整。

3.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1. 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 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 1.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分批次按节点付款）：

燃气工程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 50%，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燃气工程的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完成，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 70% 的工程款；

双方依据项目燃气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完成燃气分项工程验收，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0% 的工程款；

完成市政碰口接驳及通气，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三)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满后返还。

5. 2. 进度款支付：

5. 2. 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 2. 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 2. 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 3.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5. 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

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394630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 C 座 C906
电话号码	0755-8291238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7162513358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 8241 851 0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盖章)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A822-0424）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区龙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民用户 703 户、dn110/85.53m、dn90/85.58m、dn63/68.14m、阀门井 dn110/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01-440309-04-01-87665605 2021-1569 【改 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已完成 已完成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李俊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李俊
成 员	郭振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郭振秋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林贵华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王晋川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9</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共核查 <u>12</u> 项,符合要求 <u>12</u> 项,共抽查 <u>12</u> 项,符合要求 <u>12</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年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卓越和奕府（A822-0424）主体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王进礼 设计负责人： 林宏伟	单位负责人： 振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41355 有效期2017.7.10 	单位负责人： 王晋川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14120712018344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正本



中海闻华里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编号：SZX02001/HTG/040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闻华里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闻华里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位于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大洋西街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玖角壹

分(¥ 5,667,286.91),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

柒角玖分(¥ 5,199,345.7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壹

角贰分(¥ 467,941.12), 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

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 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

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

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 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

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 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

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 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

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就本协议分包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受让人需无条件履行，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主张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庭院部分燃气管道完成 5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5,407.98	116,858.08	292,266.06
2	塔楼燃气管道完成 50%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30,169.75	116,858.10	1,247,027.85
3	庭院部分燃气管道完成 1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5,407.98	116,858.10	292,266.08
4	塔楼燃气管道完成 100%	2023 年 4 月 30 日	1,130,169.75	116,858.10	1,247,027.85
5	调压箱、阀门箱、燃气表安装完成，具备燃气验收条件	2023 年 7 月 30 日	1,957,990.97	116,858.10	2,074,849.07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7	完成燃气通气	2024年12月20日	200,000.00	56,925.00	256,925.00
合计			4,969,146.43	698,140.48	5,667,286.91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7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8 付款程序：

-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违约金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9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774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用D表示）自2022年11月7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	2022年11月30日	D+2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2	庭院部分燃气管道完成 50%	2022年12月15日	D+38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3	塔楼燃气管道完成 50%	2023年2月28日	D+11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庭院部分燃气管道完成 100%	2023年3月31日	D+144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5	塔楼燃气管道完成 100%	2023年4月30日	D+174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6	调压箱、阀门箱、燃气表安装完成，具备燃气验收条件	2023年7月30日	D+265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7	燃气验收完成，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2023年8月30日	D+296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8	完成燃气通气	2024年12月20日	D+774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每日历天人民币5,000元。

4.2.3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上表备注要求。

4.2.4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5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x*2$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x*4$ 万元，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x*8$ 万元，依次类推；
- c. 材料抽检：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5.3.2 评优处罚：无。

5.3.3 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5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7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

- 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甲指供应链采购类物资采购工作程序、中海地产工程职能标准化系列-安全文明施工指引、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程序、委托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1FH5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970 科技园 4 栋 407
电话号码	0755-82826752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4575311115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 8241 851 0001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履行义务方应当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履约的证明材料，经合同相对方审核不可抗力影响成立的，履行义务方在不可抗力期间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义务的履行双方另行约定或协商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蒋晓洲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970

科技园 4 栋 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FH57U

分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一川/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

翠岭华庭 1 栋 B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837XH

邮编：518131

联系人：史旭胜

电话：0755-25114450-803

Email：541998024@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造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海闻华里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腾龙路与大洋西街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安装 G2.5 流量表 1048 户 地下：PE 管：D11/180 米、D90/175 米、D63/141 米，闸球阀 D110/1 个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66.72869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10-440309-04-01-968871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第 3、第 4 项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合 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杨天元

2013年11月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杨天元	深圳市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天元
	张雪英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张雪英
	吴晨鸣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吴晨鸣
	刘功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功平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已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闻华里燃气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家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四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p>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朱天元</p>	<p>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吴鹤</p>	<p>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孙慧盛 注册号：44024776 有效期：2024.07.06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刘力平 注册号：440201001704751(00)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p>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版本号：2021年8月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1.002-202108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新增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新增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段 3 栋 ABC 座 ABC 户型燃气工程施工图》进行二期 1 标段 3 栋塔楼 A、B、C 座 A、B、C 户型四层以上共计 1960 户的燃气管道系统、与前期燃气工程的接驳、办理接入开通

等相关手续。

2. 本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第三方检测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主体燃气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u>园建工程、绿化工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91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零捌元贰角贰分（¥5637608.2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万零伍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05713.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4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新增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960 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637608.22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5-70-03-1071561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03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王汉江
成 员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汉江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国伟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高善军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共核查 <u>12</u> 项, 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 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新增燃气工程项目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江华清 有效日期：2025.04.18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韦普益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SZHF-PS-HT-ZC-036

深圳坪山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工 程 地 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3140.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4，总建筑面积 179140.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472.8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 111310 平方米，商业 12000 平方米)，地上 8 栋塔楼及 1 栋商业楼，总户数为 1344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143 户)；地上最大层数 33 层，地下最大层数 2 层；地下建筑面积 45667.41 平方米，主要为公用设备用房及车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招标报价和施工范围为润樾山花园燃气设计施工图中燃气相关全部设计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

- 1、户内管、旋塞、调压器、流量表、球阀；
- 2、下降立管、天面管、上升立管，管理用房的预留接口；
- 3、庭院燃气管道；
- 4、所有管道支架、阀门、阀门箱；

- 5、所有管道穿墙处预留套管和穿墙热缩套管施工，以及需调整位置穿墙套管的开凿和封堵；
- 6、负责全部预留（埋）孔、洞、套管的数量、位置、准确性，并检查、验收、交接，未预留（埋）孔、洞、套管的开凿和预埋；
- 7、与本招标范围相关的预留（埋）孔、洞、套管的封堵工作；
- 8、所有燃气报警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9、负责系统调试、初验等工作；
- 10、配合招标人负责申报并取得管道燃气工程供气方案意见书及审查意见回复，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 11、负责聘请本项目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12、本项目燃气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送检、土壤密实度检测、地下管线测量、管道射线检测等）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13、配合招标人组织燃气工程验收，确保项目通过质监部门和燃气集团验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 14、负责市政燃气接口的申报和配合工作，确保通气；
- 15、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承包方式：

-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5,052,007.94 元, 增值税人民币: 454,680.72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5,506,688.6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零伍万贰仟零柒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伍拾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如遇国家(地方)增值税税制改革(或调整),导致承包人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调减自该规定实施日后承包人减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减金额=实施日后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原增值税率-新增增值税率),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条款与合同等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707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帐 号： 755949289310901

电子邮箱： /



承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

翠岭华庭 1 栋 B23

邮政编码：518131

电 话：0755-25114451

传 真：0755-251144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814582418510001

电子邮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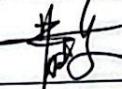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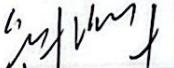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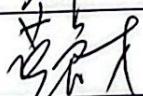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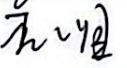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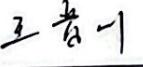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7 栋 1344 户, 商业裙房 1 栋, 幼儿园商业厨房 1 个。 地下: DN160×9.5/196 米、DN110×10/77 米、DN90×8.2/133 米、DN63×5.8/238 米; 阀门: DN160 阀门 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506688.6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17-47-03-010302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已完成 已完成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少卿 2022年11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曹建荣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	
	钟海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兴国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C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润樾山花园 项目负责人： 	华昌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钟海平 注册号44010471767 有效期2024.07.27 项目总监：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王晋川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441207201834400(00)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深圳市布吉中元路与惠康路交汇处信义金御半山花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相互合作、配合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信义金御半山花园燃气工程。

第二条：工程内容：信义金御半山花园户内、户外燃气管道及设施安装。

第三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包括信义金御半山花园燃气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改造工程），从小区庭院管与市政管接驳位置起，至住宅厨房内旋塞阀末端之间燃气施工内容，包括燃气旋塞阀至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之间的不锈钢波纹管连接管。（在顶板面敷设，配有管沟埋地燃气管道，需要在顶板回填土之前完成施工，这部分的埋地燃气管道土方开挖回填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按甲方提供的信义金御半山花园燃气工程招标图纸（图号见附件报价要求）及设备材料表图纸目录中的所有图纸的内容、报价要求。

2、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包验收、包开通、包碰口费、包税收、包临时设施、包增值税、包管理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费用全额包干。

3、炉具、热水器等的购置和安装不在此范围内。

第四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含税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伍万 元整（¥495 万元）。

2、暂定户数为 1605 户，最后以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

3、本工程如有重大更改，结算时，增减费用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乘以乙方预算下浮后的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计算。

第五条：

- 施工工期：根据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检测并通过初验达到合格，跟随主体进度完成竣工验收，施工进度保证满足甲方进度要求、配合土建、园建及其他有关专业施工进度，并在入伙前 20 天保证供气。
-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经龙岗区质监站、

燃气公司及监理公司联合检查、验收，通过专业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由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提供（燃气集团不销售材料除外），如发现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或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自愿按假一赔十赔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没收该批材料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如无法按已经审查合格后的燃气施工图及审查意见完成办理报建手续、施工前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由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要求更改材料，则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 2、组织由甲、乙方、监理和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交底与会审，做好经多方签署的会审纪要。
- 3、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4、协调乙方、丙方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
- 5、及时进行必要的设计变更及隐蔽验收。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
- 7、提供施工图纸六套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按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做好工程隐蔽记录；隐蔽前应由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隐蔽。
- 2、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经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同意，按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
- 3、所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且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给甲方。
- 5、应落实安全措施，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及现场规章制度，服从总包现场统一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负，专业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若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6、负责办理工程报建及监理、质检等相关手续。

- 7、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 8、由于材料问题无法通过报建、验收，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重罚。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 1、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月报，经核实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下月 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单栋工程总价为单栋户数×每户平均单价，每户平均单价为含税¥ 3084.11 元）
- 2、工程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开通燃气后一个月内，甲方付至工程总款的 95%给乙方。
- 3、余款 5%在保修期满且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4、在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逾期罚款及其它事项：

- 1、由于乙方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给甲方，以此类推，逾期超半个月或由此影响造成房屋无法按期交付，除按上述违约处罚还应按合同总造价的 20%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等其它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害，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使用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深圳市政府易燃、易爆抢修规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否则，引起的各种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发生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廉政条款

甲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监理有关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邀请甲方或监理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娱乐场所等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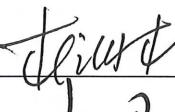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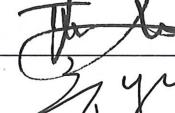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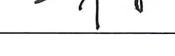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名称	信义金御半山花园 1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605 户；PE100 管总长 337 米：D160 管 40 米，D110 管 149 米，D90 管 6 米，D63 管 142 米。钢制闸板阀 DN160 一座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10-440307-04-01-391400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已完成 已完成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王世聪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成 员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赵德强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齐特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信义金御半山花园 1 栋燃气工程 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信义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杜海林 注册号: 440114597 有效期: 2026.03.19 项目总监:	深圳市信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



正本

中海学仕里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编号：SZX01801/HTG/036

正本



中海学仕里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编号：SZX01801/HTG/03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学仕里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学仕里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新区大道与白松路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 (¥3,451,359.98)，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 (¥3,166,385.3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捌分 (¥284,974.68)，适用税率为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

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

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3%]，就本协议分包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受让人需无条件履行，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主张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0%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A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其他相关市政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塔楼燃气管道完成50%	2022年11月30日	517,002.88	44,258.05	561,260.93
2	庭院部分燃气管道完成100%	2022年12月10日	646,994.71	44,258.06	691,252.77
3	红线外埋地管部分燃气管道完成、塔楼管道全部完成	2022年12月30日	517,002.88	44,258.06	561,260.94
4	调压箱、阀门箱、燃气表安装完成，具备燃气验收条件	2023年3月30日	1,336,327.28	44,258.06	1,380,585.34
5	燃气验收完成，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2023年4月30日	100,000.00	28,500.00	128,500.00
6	完成燃气通气	2024年7月30日	100,000.00	28,500.00	128,500.00
合计			3,217,327.75	234,032.23	3,451,359.98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0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00 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 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5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 98% 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6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7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违约金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 3.8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3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用 D 表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

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其他相关市政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	2022年11月15日	D+8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2	塔楼燃气管道完成50%	2022年11月30日	D+2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3	庭院部分燃气管道完成100%	2022年12月10日	D+3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4	红线外埋地管部分燃气管道完成、塔楼管道全部完成	2022年12月30日	D+5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5	调压箱、阀门箱、燃气表安装完成，具备燃气验收条件。	2023年3月30日	D+14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6	燃气验收完成，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2023年4月30日	D+174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7	完成燃气通气	2024年7月30日	D+631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每日历天人民币5,000元。

4.2.3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上表备注要求。

4.2.4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5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 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 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x^2 万元, 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x^4 万元, 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x^8 万元, 依次类推;
- c. 材料抽检: 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 视安全事故情况, 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5.3.2 评优处罚: 无。

5.3.3 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5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 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7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包括: 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甲指供应链采购类物资采购工作程序、中海地产工程职能标准化系列-安全文明施工指引、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程序、委托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1FDM00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970 科技园 4 栋 407
电话号码	0755-82826762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8110301012000597146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45 8241 851 0001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履行义务方应当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履约的证明材料，经合同相对方审核不可抗力影响成立的，履行义务方在不可抗力

期间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义务的履行双方另行约定或协商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蒋晓洲/总经理

分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一川/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970
科技园 4 栋 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FDM0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
翠岭华庭 1 栋 B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837XH

邮编：518131

联系人：史旭胜

电话：0755-25114450-803

Email：541998024@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海学仕里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创业花园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安装 G2.5 流量表 640 块 地下: D160/176 米、D110/21 米、 D90/12 米、D63/224 米, 阀门: D160/1 个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5.13599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10-440309-04-01-802021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第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合 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 8月 3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姜裕丰	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裕丰
	张雪英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张雪英
	张洁云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张洁云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晋川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p>已整改完毕</p>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学仕里燃气工程

该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通过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姜名伟

2023年8月03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洁云

设计负责人:

张洁云

2023年8月03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0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王晋川



2023年8月03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金华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证件号码	粤2442023202310804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7月		从事工作年限		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珑悦理家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合同金额 375.34万元	2024.1.5至今	在建	在建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1、3号楼燃气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138.8万元	2022-4-28/ 2022-8-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合同金额 550.70万元	2022-7-5/202 2-12-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义金御山居燃气工程	合同金额 2138万元	2023-5-8至今	在建	在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0日-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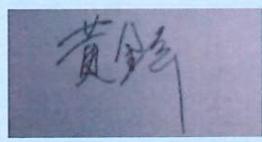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4-08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0804

聘用企业：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黄金华

签名日期：2025.8.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中海珑悦理家园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编号：SZX02201/HTG/043

目 录

Section A 协议 条款

合同协议书	A/1-A/8
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共 7 份
合同条件	LA/1-LA/45
合同条件附件	以下 10 份
附 1：承包范围	FW/1-FW/9
附 2：开办费	PE/1- PE/5
附 3：工程规范	S/1- S/11
附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共 19 页
附 5：廉洁协议书	共 2 页
附 6：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共 1 页
附 7：精开荒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共 13 页
附 8：成品保护标准指引	共 29 页
附 9：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守则	共 6 页
附 10：致分判商和供应商一封公开信	共 2 页

Section B 图纸 清单

图纸目录	SD/1-SD/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PA/1-PA/16
工程量清单	共 16 页

Section C 其他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	共 6 页
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共 7 页
独立文本（单独下发不装订入合同）	
中海地产 CI 手册	共 17 页
安全文明施工指引	共 53 页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规定.....共 2 页

Section A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3年12月28日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珑悦理家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珑悦理家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玉龙路与深南路交叉路口。

1.3 工程内容: 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燃气施工许可证、燃气管线工程、燃气表、阀门等的安装以及负责燃气工程接驳、验收、通气、与燃气集团供气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时供气。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3,753,448.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贰角捌分(¥3,443,530.28),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309,917.72), 适用税率为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

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3%]，就本协议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受让人需无条件履行，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主张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3.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1 — 1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承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裙楼全部管道、塔楼燃气管道完成 50%	2024/1/30	597,925.66	254,657.80	852,583.46
2	庭院燃气管道完成	2024/3/15	196,905.22	49,657.80	246,563.02
3	塔楼燃气管道完成	2024/3/30	597,925.67	49,657.80	647,583.47
4	所有调压箱、阀门箱、户内燃气表安装完成	2024/4/15	1,344,073.20	49,657.80	1,393,731.00
5	燃气验收完成，完成所有燃气工作内容	2024/4/30	238,671.44	64,657.81	303,329.25
6	完成燃气通气	2024/5/30	260,000.00	49,657.80	309,657.80
合 计			3,235,501.19	517,946.81	3,753,448.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0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

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 a.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承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承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5%，销户率达到85%)，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全部完成，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但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条件后，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全部完成，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方可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签订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承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

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63个日历天，计划开工（用“D”表示）日期自2023年12月20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为准。

4.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关键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其他相关市政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	2024/1/10	D+22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2	燃气管道完成 50%	2024/1/30	D+42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3	燃气管道完成 100%	2024/3/30	D+102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4	燃气验收完成，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2023/4/30	D+13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	完成燃气通气	2024/5/30	D+163	滞后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4.3 本工程工期逾期违约约定如下：

4.3.1 总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每日历天人民币5,000元。

4.3.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上表备注。

4.3.3 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3.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入伙前销项率：第三方承接查验≥98%，工地开放问题 100%；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销户率≥85%；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月度维修指标: 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销户率 $\geq 95\%$;
- (4) 材料抽检: 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受伤, 无大型机械设备倒塌, 无火情、火灾;
- (6) 安全飞检: 不得出现一类安全隐患;
- (7)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 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违约事项:

- (1) 入伙前销项率: 每批次第三方承接查验、工地开放问题销项率, 低于目标值 1%,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 第三方承接查验、工地开放问题总数不高于 (0.1*交付批次设计户数) 则不处罚;
- (2)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 低于合格线 1%,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因维修不及时或返修导致的有效投诉罚款 200 元/单, 若小业主报事总数不高于 (0.1*交付批次设计户数) 则不处罚;
- (3) 集中交付/入伙一年内的户均问题数: 如超出目标值, 每超出 1 条/户,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 本条违约金扣除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4) 入伙一年内的 A 类户均问题: 如超出目标值, 每超出 1 条/户,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条/户）, 本条罚则处罚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5) 内部查验发现的 A 类问题未在交付前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条;
- (6) 材料抽检: 承包人负责供货的材料抽检不合格时,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万元/次·种,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 安全目标: 因安全事故、安全舆情被集团通报处以 x 颗黄色中海星, 发包人一次性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x*4万元;
- (8) 安全飞检: 因安全飞检被集团通报处以 x 颗黄色中海星, 发包人一次性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x*3万元;
- (9)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 发生一起负面报道或维修群诉,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起。

5.3.2 评优违约事项: 无。

5.3.3 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签订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承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次 5,0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5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条件；
- (5) 合同条件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精开荒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成品保护标准指引、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守则、致分判商和供应商一封公开信(公开信需以合作商决策人签字确认版作为合同附件)等）；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 (12) 独立文本（包括：中海地产 CI 手册、安全文明施工指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规定）（单独下发不装订入合同文本）。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FBUX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 142
电话号码	0755-82826700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53676100454

11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45 8241 851 000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以下机构申请仲裁(勾选其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机构地点:北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机构地点:深圳)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二期 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BUXY

承包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一川/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
翠岭华庭 1 栋 B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837XH
邮编: 518131
联系人: 史旭胜
电话: 0755-25114450-803
Email: 541998024@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Section A

-分包合同条件

附 6：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扩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1#、3#楼 燃气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 RY-GCHT-JX-202202-050

工 程 名 称 :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1#、3#楼燃
气改造工程

发 包 方 :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目录

1. 工程概况.....	3
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
3. 承包方式.....	4
4.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	4
5. 付款方式.....	8
6. 合同工期.....	9
7. 使用标准、规范.....	10
8. 质量要求及管控.....	11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3
10. 乙方管理人员约定.....	13
11. 开工、暂停、复工.....	14
12. 检查和返工.....	14
13. 安全文明施工及工地现场管理.....	15
14. 工程材料、设备.....	17
15. 双方权利义务.....	18
16. 工程变更和签证.....	21
17. 竣工验收.....	22
18. 工程结算.....	23
19. 工程保修.....	24
20. 工程保险与担保.....	25
21. 不可抗力.....	26
22. 违约责任.....	27
23. 索赔.....	31
24. 争议.....	31
25. 合同解除.....	31
26. 通知.....	33
27. 保密.....	33
28. 紧急事故处理.....	34
29.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35
30. 其它.....	35
31. 合同附件.....	36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1#、3#楼燃气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1#、3#楼燃气改造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1#、3#楼燃气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规模：拟建 4 栋高层建筑（1-4#宿舍楼），建设占地面积 31437.10m²，建筑面积约 142626.94m²（含配套宿舍、食堂、停车库等）；

1.4.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五和大道与观辅路交汇处。

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依据合同文件、以下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甲方书面通知等所包含的本项目 1#、3#楼地上部分燃气改造施工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等必要的隐含措施。

(1) 设计图纸：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锦绣 2 期燃气施工图（实施版蓝图）》（2019 年 05 月 24 日版）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签约图纸》；

(2) 技术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控制程序》。

(3) 其它：无。

2.2. 本工程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各楼栋地面预留接驳点到户内预留阀门的所有燃气管道、燃气管道附件、管道防腐、管井、阀门、压力表、减压装置、调压装置、支吊架、套管、标识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深圳市燃气监理公司及深圳市燃气集团的验收，下同）及移交。

2.2.2. 本工程与各楼栋底下燃气管道预留接驳点接驳的相关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接驳施工、碰口。

2.2.3. 负责办理本工程报建、报批、验收、供气等相关主管单位规定的手续，直至本工程取得验收合格



- 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4. 代办燃气施工监理手续，监理费用甲方承担。
- 2.2.5. 乙方需要提前勘查现场，根据现场情况，明确为本工程按时完工并通气，甲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
- 2.3. 以上内容仅作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的概括性描述，不应视为工程的全部。本工程所有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价格清单及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进行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3.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

- A. 包工包料（甲供材为：无）：即包甲方发出设计图纸后所需之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配合甲方报建（如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包税金、包利润的承包方式。
- B. 包工不包料。
- C. 其它：/。

4.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

- 4.1. 本合同含税□固定/☑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整（¥1,305,405.00元）。其中措施费包干总价为：（大写）肆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 45,576.58 元）。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同时包含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规定》的所有内容。
- 4.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其中：
- 4.3.1.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临时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临时工人住宿费、深化设计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综合单价同时包



含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规定》的相关内容。

4.3.2.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篮搭设及使用费、脚手架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特殊施工及其他专项技术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现场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
水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

4.4. 现场施工水电费、安全押金等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合同各项费用列表》。

4.5. 结算原则

4.5.1. 结算总价的组成：

- (1) 合同总价：根据合同签约图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综合单价等计算的工程造价；
- (2)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造价；
- (3) 合同奖惩款项；
-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 (5) 其它：无。

4.5.2. 本合同采用以下B结算原则：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A.1)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固定包干总价不因本工程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不可抗力以外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而调整。如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签证、增减工作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合同总价。

(A.2) 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和设计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A.3)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包干总价中。

(A.4)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通知调整，乙方必须全部实施，如设计图纸及《合同



有缺陷、损坏、故障的情况应当在 10 天内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在本工程质保金保留时间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等费用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后，将相应部分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 5.6. 以上每次款项的支付，乙方应提前 5 天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否则，甲方可以暂缓支付直至满足以上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可因此影响后续工作及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任何第三方收款，甲方支付费用的方式为转账。

6. 合同工期

6.1. 合同工期约定：

- (1) 合同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
- (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3) 计划完工日期（现场施工完工）：2022 年 5 月 1 日；
- (4) 计划碰口及通气完成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6.2. 合同工期说明

- (1)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总工期天数不变。
- (2) 完工日期：指本工程施工完成的时间，乙方应在前述约定日期完工。
- (3) 竣工日期：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政府监督部门、第三方等）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4) 本工程如划分不同区段或约定各关键节点工期，各区段与各关键节点工期须按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并符合项目的节点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逾期，乙方按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如合同总工期最终如期竣工，则甲方可免除追究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已扣除的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在结算时统一退回乙方。
- (5)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情况，但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本工程如未约定具体完工日期的，则完工日期以竣工日期为限。



(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分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其他分包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其他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

6.3. 合同工期延误

6.3.1. 在下列情况下，工期方可顺延，且乙方须在事由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以下条件，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 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甲方未确定施工图纸、施工样品的，并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甲方变更设计影响关键路径施工工期。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超过 10 天，且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甲乙双方书面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政策变更原因。

6.3.2. 甲方在收到乙方工期延期申报后14天内予以审定，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6.3.3. 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审定乙方工期顺延签证，只对延误的工期进行顺延，乙方放弃与工期延误有关的任何费用的赔偿（如停工费、怠工费、机械停滞费、进出场费用、管理费、措施费、住宿及交通费等）。

6.3.4. 若甲方认为由上述原因而延误的工期可采取适当的施工措施弥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乙方须遵照执行，因采取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3.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使用标准、规范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及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甲方根据标准及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中约定选用的标准及规范名称。

7.2. 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或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出现变化和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3.1

乙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 工 项 目 燃 气 工 程 审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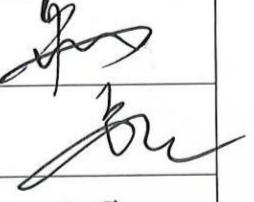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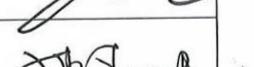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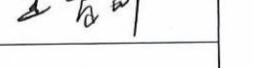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名称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1#、3#楼燃气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BK-G6 流量表 106 个；家用低-低压调压器（Qmax=25m ³ /h）106 个；BK-G2.5 流量表 172 个；家用低-低压调压器（Qmax=5m ³ /h）172 个；成品调压箱（Qmax=100m ³ /h P1=0.2mpa P2=7Kpa）1 个；成品调压箱（Qmax=150m ³ /h P1=0.2mpa P2=7Kpa）1 个；镀锌管：DN80-164 米；DN65-242 米；DN40-720 米；DN15-1542 米；无缝钢管：D32×3-206 米；D22×3-210 米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05405.00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8月 1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朱步清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成 员	卢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师玉坤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u> 项	共核查 <u>12</u> 项, 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 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1#、3#楼燃气改造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2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卢海
注册号：44003404
有效期：2025.04.15
2022 年 8 月 1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江才亮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王君山
2022 年 8 月 12 日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15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1、3号楼燃气改造工程
-------------	-------------------------

致: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主、监理)现将本工程
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 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 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王晋川	燃气	项目经理	粤1442021202200544	王晋川
黄金华	燃气	技术负责人	21643302	黄金华
刘一鸣	燃气	安全员	粤建安C(2019)9000522	刘一鸣
肖翎珊	燃气	施工员	0441610494416003006	肖翎珊
潘志强	燃气	质检员	44171090000140	潘志强
李帅男	燃气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刘冰华	燃气	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2767	刘冰华
史旭胜	燃气	造价工程师	建【造】06440009710	史旭胜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招标的燃气工程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RMB 5506688.66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天内与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SZHF-PS-HT-ZC-036

深圳坪山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工 程 地 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3140.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4，总建筑面积 179140.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472.8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 111310 平方米，商业 12000 平方米)，地上 8 栋塔楼及 1 栋商业楼，总户数为 1344 户 (其中保障性住房 143 户)；地上最大层数 33 层，地下最大层数 2 层；地下建筑面积 45667.41 平方米，主要为公用设备用房及车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招标报价和施工范围为润樾山花园燃气设计施工图中燃气相关全部设计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

- 1、户内管、旋塞、调压器、流量表、球阀；
- 2、下降立管、天面管、上升立管，管理用房的预留接口；
- 3、庭院燃气管道；
- 4、所有管道支架、阀门、阀门箱；

- 5、所有管道穿墙处预留套管和穿墙热缩套管施工，以及需调整位置穿墙套管的开凿和封堵；
- 6、负责全部预留（埋）孔、洞、套管的数量、位置、准确性，并检查、验收、交接，未预留（埋）孔、洞、套管的开凿和预埋；
- 7、与本招标范围相关的预留（埋）孔、洞、套管的封堵工作；
- 8、所有燃气报警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9、负责系统调试、初验等工作；
- 10、配合招标人负责申报并取得管道燃气工程供气方案意见书及审查意见回复，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 11、负责聘请本项目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12、本项目燃气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送检、土壤密实度检测、地下管线测量、管道射线检测等）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13、配合招标人组织燃气工程验收，确保项目通过质监部门和燃气集团验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 14、负责市政燃气接口的申报和配合工作，确保通气；
- 15、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承包方式：

-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5,052,007.94 元, 增值税人民币: 454,680.72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5,506,688.6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零伍万贰仟零柒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伍拾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如遇国家(地方)增值税税制改革(或调整),导致承包人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调减自该规定实施日后承包人减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减金额=实施日后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原增值税率-新增增值税率),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条款与合同等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707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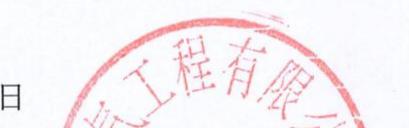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帐 号： 755949289310901

电子邮箱： /



承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

翠岭华庭 1 栋 B23

邮政编码：518131

电 话： 0755-25114451

传 真： 0755-251144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814582418510001

电子邮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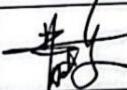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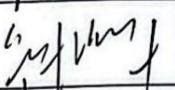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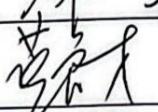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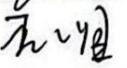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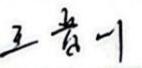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7 栋 1344 户, 商业裙房 1 栋, 幼儿园商业厨房 1 个。 地下: DN160×9.5/196 米、DN110×10/77 米、DN90×8.2/133 米、DN63×5.8/238 米; 阀门: DN160 阀门 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506688.6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17-47-03-010302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曹建荣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	
	钟海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李兴国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C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力 项目负责人：李力 2022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晋川 设计负责人：王晋川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号440304711084767 有效期限2024.07.01至2026.06.30 单位负责人：钟海平 项目总监：王晋川 2022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王晋川 项目副经理：王晋川 2022年12月30日
--	--	---	---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15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燃气工程
-------------	-----------------

致: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主、监理)现将本工程
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王晋川	燃气	项目经理	粤1442021202200544	王晋川
黄金华	燃气	技术负责人	21643302	黄金华
刘一鸣	燃气	安全员	粤建安C(2019)9000522	刘一鸣
肖翎珊	燃气	施工员	0441610494416003006	肖翎珊
潘志强	燃气	质检员	44171090000140	潘志强
李帅男	燃气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刘冰华	燃气	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2767	刘冰华
史旭胜	燃气	造价工程师	建【造】06440009710	史旭胜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卓越和奕府 0102 地块燃气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固定含税总价：¥6,0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5,570,642.2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税款¥501,357.80 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整。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8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信义金御山居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相互合作、配合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信义金御山居燃气工程。

第二条: 工程内容: 信义金御山居户内、户外燃气管道及设施安装。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包括信义金御山居燃气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敷设砖砌管沟埋地燃气管道,需要在本项目顶板上的土方回填之前,完成相应燃气管道砖砌管沟及燃气管道施工,这部分的埋地燃气管道砖砌管沟及燃气管道施工时不需乙方开挖土方量、回填土方量,这部分土方量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甲方提供的报价要求、《金御山居燃气工程施工图》、《金御山居燃气报警图》(图号见附件报价要求)及设备材料表图纸目录中的所有图纸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包验收、包开通、包碰口费、包税收、包临时设施、包增值税、包管理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费用全额包干。
- 炉具、热水器等的购置和安装不在此范围内。
- 接燃气灶及热水器定长波纹软管长度暂按2米长单价计算,结算时按实际长度计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工程费: 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叁拾捌万 元整(¥2138万元)。
- 暂定户数为 6908 户, 最后以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
- 本工程如有重大更改, 结算时, 增减费用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乘以乙方预算下浮后的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计算。

第五条:

- 施工工期: 根据甲方通知进场施工, 03~07地块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检测并通过初验达到合格; 08地块在2025年6月31日前完成安装、检测并通过初验达到合格跟随主体进度完成竣工验收; 具体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需要, 保证满足甲方进度要

求、配合土建、园建及其他有关专业施工进度，并在入伙前20天保证供气。

2、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经龙岗区质监站、燃气公司及监理公司联合检查、验收，通过专业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由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提供(燃气集团不销售材料除外)，如发现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或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自愿按假一赔十赔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没收该批材料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如无法按已经审查合格后的燃气施工图及审查意见完成办理报建手续、施工前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燃气报警系统除外)，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由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要求更改材料(燃气报警系统设备材料除外)，则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 2、组织由甲、乙方、监理和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交底与会审，做好经多方签署的会审纪要。
- 3、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4、协调乙方、丙方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
- 5、及时进行必要的设计变更及隐蔽验收。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
- 7、提供施工图纸六套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按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做好工程隐蔽记录；隐蔽前应由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隐蔽。
- 2、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经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同意，按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
- 3、所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且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给甲方。
- 5、应落实安全措施，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及现场规章制度，服从总包现场统一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负，专业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若施工

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负责办理报建及监理、质检等相关手续。

7、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8、由于材料问题无法通过报建、验收，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重罚。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每月25日上报完成工程月报，经核实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下月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单栋工程总价为单栋户数×每户平均单价，每户平均单价为含税¥3094.96元）

2、工程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开通燃气后一个月内，甲方付至工程总款的97%给乙方。

3、余款3%在保修期满且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在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逾期罚款及其它事项：

1、由于乙方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给甲方，以此类推，逾期超半个月或由此影响造成房屋无法按期交付，除按上述违约处罚还应按合同总造价的20%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等其它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害，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使用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深圳市政府易燃、易爆抢修规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否则，引起的各种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发生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廉政条款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监理有关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邀请甲方或监理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娱乐场所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招标的信义金御山居燃气工程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经理为王晋川，身份证号：
41080219901214003X。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RMB21380000.00元。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15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义金御山居燃气工程
-------------	------------

致: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主、监理)现将本工程
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 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 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王晋川	燃气	项目经理	粤1442021202200544	王晋川
黄金华	燃气	技术负责人	21643302	黄金华
李帅	燃气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9)0014603	李帅
刘一鸣	燃气	施工员	0441610494416001286	刘一鸣
杨健	燃气	质检员	0362210900102000008	杨健
李帅男	燃气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刘冰华	燃气	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2767	刘冰华
史旭胜	燃气	造价工程师	建【造】06440009710	史旭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华

社保电脑号：643315360

身份证号码：450421198704085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3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4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6.24	10.15
2016	05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6.24	10.15
2016	06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6.24	10.15
2016	07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533004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33004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533004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53300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华

社保电脑号：643315360

身份证号码：450421198704085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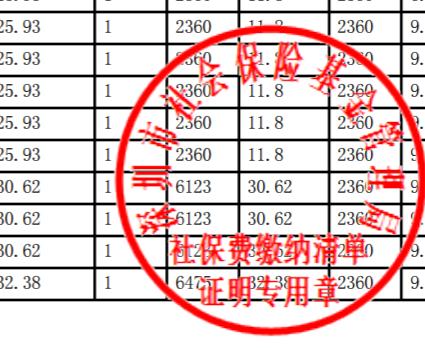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3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53300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3300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3300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33004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33004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33004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33004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33004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33004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33004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53300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30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30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华

社保电脑号：643315360

身份证号码：45042119870408555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3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5330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30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30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30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30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30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30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30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30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30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30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3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5e4a8ce7a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3004单位名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证明专用章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 点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 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 南山区	628.82	深圳市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0-15	在建	龚小辉	
2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深圳市 龙岗区	589.4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5-2-25	在建	龚小辉	
3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641.30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15	在建	龚小辉	
4	卓越和奕府01、02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 龙华区	607.20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15	2024-4-10/ 2024-12-15	龚小辉	
5	学府朗园燃气工程	深圳市 光明区	579.03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2023-8-2	2024-5-9/2 025-7-26	龚小辉	

注：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小辉

身份证号：3605021977091368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燃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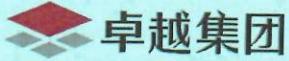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10653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
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yxgs-01-03.033-2024-10-0007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

1.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1. 3. 工程规模: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包括 01 及 02 地块，业态为住宅、公寓及商业，占地面积 1.7 万 m²，建面约 15 万 m²。01 地块包括 4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层数 34-47 层）及商业裙楼；

1. 4. 承包范围: 卓越南新北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及相关燃气手续办理，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燃气分项工程验收通气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含燃气改造，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总工期 334 天（日历天）。本工期包含燃气管道探管以及所有燃气相关手续办理时间。

2) 燃气改造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表后管拆除完成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样板确认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表后管安装（根据精装进度）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验收通气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3) 示范区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5000 元/天 · 节点，非示范区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1000 元/天 · 节点，并承担因此造成推迟展示/入伙的所有损失。

4) 关键插入点要求：竣工备案、集中交付关键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10000 元/天 · 节点。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4. 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除商业 3F~5F 改造工程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他均按招标图纸及规范验收要求固定总价包干。

4. 1. 1. 合同含税总价: ¥6,288,267.6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5,769,052.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玖仟零伍拾贰元玖角叁分；税款¥519,214.76 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4. 1.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分阶段按节点付款）：

燃气工程具备要求的燃气管道（不含设备）施工完成 50%，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燃气工程具备要求的燃气管道（不含设备）全部施工完成，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双方依据项目燃气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完成燃气工程初步验收，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0% 的工程款；

相关通气资料移交、完成市政碰口接驳及达到通气条件后，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燃气改造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及相关通气资料移交、达到通气条件后，支付燃气改造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三)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两年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5.2. 进度款支付：

5.2.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2.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2.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



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5.3.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 5.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 5.5. 本工程甲方采用的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及半年期商票，其中半年期商票支付比例不超过 15%。如甲方采用半年期商票付款，甲方承担每次商票支付金额的 4%的半年期商票贴息补偿费；由于商票支付额外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发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就此项做额外补偿。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3896764D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东侧桃源路南侧田厦商业大厦 5 楼
电话号码	0755-8291238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工行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091019100060447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82418510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盖章）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SZ0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燃气工程（珑瀚公馆燃气工程）
-------------	--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主、监理）

现将本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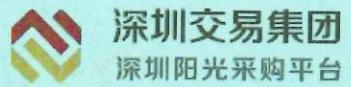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2025年4月12日

附件：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齐特	燃气工程	项目经理	粤 1442022202307017	齐特
龚小辉	燃气工程	技术负责人	2203001065394	龚小辉
刘一鸣	燃气工程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3(2014)0011588	刘一鸣
陈伊洋	燃气工程	施工员	0442210400008000017	陈伊洋
黄金华	燃气工程	质检员	0441710994417000894	黄金华
张相涛	燃气工程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1)0006775	张相涛
李帅男	燃气工程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肖翎珊	燃气工程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5959	肖翎珊
史旭胜	燃气工程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27740	史旭胜



合同编号：QL-25-001 (PG)-SG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建设内容为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本次宿舍楼内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网接口相接，管道管线主要在庭院下敷设，采用 PE100 燃气管 De160(SDR17.6)共 59.32 米，PE100 燃气管 De110(SDR17.6)共 10.95 米，PE100 燃气管 De160(SDR11)共 954.66 米，全程管段合计 1024.93 米。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共 2 栋高层宿舍，燃气设计总户数为 2304 户，其中 33 号宿舍楼 1152 户，34 号宿舍楼 1152 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引入管燃气管道工程》及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计的《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庭院内路面开挖、破除、管道敷设、施工界面恢复、地上管线预埋、安装，户内设备安装等，具体工程量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2304</u> 户; 庭院管: <u>1024.93</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 5,894,143.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 民 币 (大 写) 壹 拾 壹 万 玖 仟 伍 癸 陆 拾 元 壹 角 零 分
(¥ 119,560.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

(¥ 174,735.5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完成本合同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FH4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 21 号燃气大厦

厦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行

账号: 44250100009000002250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837XH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 1 栋 B2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委托代理人: 史旭胜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2418510001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SZ0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三期宿舍楼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	-----------------------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主、监理）

现将本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2025年3月7日



附件：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王晋川	燃气工程	项目经理	粤 1412017201834400	王晋川
龚小辉	燃气工程	技术负责人	2203001065394	龚小辉
廖冬果	燃气工程	安全负责人	SAQC08100020440	廖冬果
陈伊洋	燃气工程	施工员	0442210400008000017	陈伊洋
黄金华	燃气工程	质检员	0441710994417000894	黄金华
张相涛	燃气工程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1)0006775	张相涛
李帅男	燃气工程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刘冰华	燃气工程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5959	刘冰华
史旭胜	燃气工程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27740	史旭胜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方：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WQGS-01-03.033-2023-10-0004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钟屋村广深公路（107国道）与机场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41109.2 m², 总建筑面积 239326.93 m²。

1.4. 工程内容: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云奕府一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云奕府二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3) 星奕府一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 星奕府二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工程总工期约 18 个月,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 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师通知为准。若总体工程建设节奏调整造成完工、交付时间推迟,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工期延长带来的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 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6,413,000.00 元, 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5,883,486.24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税款 ¥529,513.76 元 (税率: 9%),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

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 5.1.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分批次按节点付款）：

燃气工程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 50%，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燃气工程的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完成，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 70% 的工程款；

双方依据项目燃气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完成燃气分项工程验收，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0% 的工程款；

完成市政碰口接驳及通气，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三)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满后返还。

5.2. 进度款支付：

5.2.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2.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2.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

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5.3.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 5.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63254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6501
电话号码	0755-82777755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 0405 1920 0016 370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 8241 851 0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

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1: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甲方 2: 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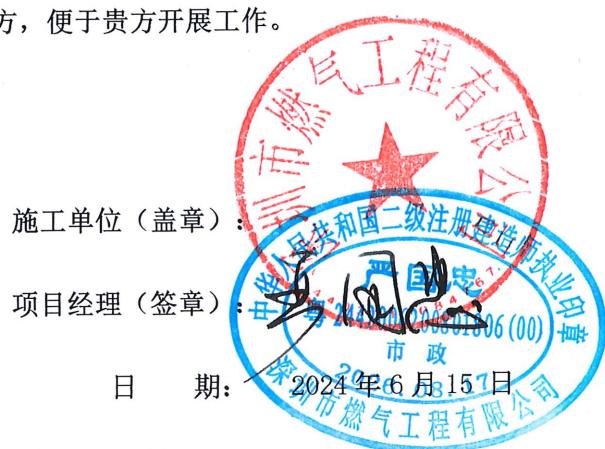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SZ0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卓越闽泰云奕府、星奕府项目燃气工程
-------------	-------------------

致: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现将本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 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 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严国忠	燃气工程	项目经理	粤 2442006200801806	严国忠
龚小辉	燃气工程	技术负责人	2203001065394	龚小辉
谢天华	燃气工程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3(2021)0045180	谢天华
刘一鸣	燃气工程	施工员	0441610494416001286	刘一鸣
黄金华	燃气工程	质检员	0441710994417000894	黄金华
张子嘉	燃气工程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16) 0012227	张子嘉
李帅男	燃气工程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肖翎珊	燃气工程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5959	肖翎珊
史旭胜	燃气工程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27740	史旭胜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WQGS-01-03.033-2023-10-0005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 0102 地块燃气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大道

1.3. 工程规模: 01 地块占地面积 143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 万平方米，02 地块占地面积 15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燃气工程及相关燃气手续办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期

卓越和奕府 0102 地块燃气工程部分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总工期 214 天（日历天）。

相关燃气手续办理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总工期 45 天（日历天）。本工期包含探管实际以及所有燃气相关手续办理时间。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3.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6,07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5,570,642.2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税款 ¥501,357.80 元（税率: 9%），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整。

3.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1. 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 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 1.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分批次按节点付款）：

燃气工程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 50%，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70% 的工程款；

燃气工程的立管、户内管道施工产值达到完成，甲方支付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 70% 的工程款；

双方依据项目燃气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完成燃气分项工程验收，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0% 的工程款；

完成市政碰口接驳及通气，支付此部分燃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造价 85% 的工程款；

(三)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满后返还。

5. 2. 进度款支付：

5. 2. 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 2. 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 2. 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 3.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5. 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

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394630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 C 座 C906
电话号码	0755-8291238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7162513358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45 8241 851 0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盖章)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01、02地块燃气工程
-------------	------------------

致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现将本工程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 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 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施工单位(盖章):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王晋川	燃气	项目经理	粤1412017201834400	王晋川
龚小辉	燃气	技术负责人	2203001065394	龚小辉
陈伊洋	燃气	施工员	0442210400008000017	陈伊洋
黄金华	燃气	质检员	0441710994417000894	黄金华
李伟	燃气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1)0145826	李伟
李帅男	燃气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刘冰华	燃气	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2767	刘冰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是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A822-0424）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区龙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民用户 703 户、dn110/85.53m、dn90/85.58m、dn63/68.14m、阀门井 dn110/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01-440309-04-01-87665605 2021-1569 【改 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李俊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李俊
成 员	郭振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郭振秋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林贵华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王晋川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9</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共核查 <u>12</u> 项,符合要求 <u>12</u> 项,共抽查 <u>12</u> 项,符合要求 <u>12</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年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卓越和奕府（A822-0424）主体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王进礼 设计负责人： 林宏伟	单位负责人： 振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41355 有效期2017.7.10 	单位负责人： 王晋川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14120712018344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学府朗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学府朗园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中标清单）委托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府朗园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3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953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约 200 平方米）；商业约 3000 平方米；12 班幼儿园（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41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约 1000 平米；邮政所约 150 平米；公共厕所约 120 平米；环卫工人休息房约 20 平米；地上核增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地下室约 3.8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与丙方签订的 学府朗园 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包含的燃气工程、燃气报警联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中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竣工并移交丙方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合同工期：817 个日历天；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施工，经甲方、丙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质量目标：确保市优，争创“省优”，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规程施工，

并按照“学府朗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790,308.41 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零叁佰零捌元肆角壹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312,209.55 元，税金 478,098.86 元。本工程为一般计税项目，税率为 9%。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技术（含施工措施）费、包检测、包质量、包进度、包费用、包配合、包税收、包项目整体燃气验收、包回访保修。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及乙方承包范围（含签证、变更等所有工程量）直接与丙方（或受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核对相关工程量及造价。

2、甲方根据乙方与丙方确认并经审计的承包范围内的最终结算（含清单内脚手架、规费及税金），总价下浮 2.5%作为甲乙双方此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

3、乙方承包范围内实际施工需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已搭设的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总包必须按安监站要求安全防护到位）等设施乙方不得随意拆除，随意破坏，如拆除或破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楼层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提供所有室内现有脚手架、现有外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设备给乙方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为总价 0.5%，在进度款和结算中扣除。

5、甲方将乙方垃圾清运至场外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费中（乙方应清理垃圾至工地范围内的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向丙方收取工程款时，甲方统一开具增值税（税率 9%）专用发票给丙方。（注：甲方开票给丙方时，乙方应提前开给甲方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

7、履约保函保费、工伤保险费已由甲方统一缴纳，乙方按承包范围造价所占比例承担费用，在应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后实名制上报甲方，工伤保险事项按相关约定办理。

8、其它可能发生的需要分摊的费用，也按各自承包范围造价所占比例承担费用。实际发生时，甲方双方应互相协商。

七、现场签证等

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等，甲方均委托乙方按照甲丙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规定办理。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开工后（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下发的进场施工通知后必须进场开工），乙方按总包合同付款节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在下月 30 日前按产值 80%支付。

2、工程进度款均按丙方审批并支付的对应专业金额，扣除总包管理配合费及水电费后全额支付给乙方。

3、乙方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待办理结算后，按照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预留、支付保修金。

4、乙方完全清楚，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均需丙方给甲方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审核产值等额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62092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812480586610007

7、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837X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 1 栋 B23

电话：0755- 25114450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8145 8241 851 000 1

九、甲方工作及责任

1、有权对乙方的技术管理水平、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现场管理、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

2、组织乙方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乙方与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3、协助乙方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并在丙方确认结算造价后及时与乙方办理结算。

4、甲方在乙方组织施工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力、施工经验差或进度不抓紧而难以胜任时，有权随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和调整。如因乙方组织不力而未能按期完工或者质量不过关，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视现场情况做包括撤换队伍在内的其它补救措施，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尤其是款项申报及划拨方面应及时、按约、足额。

6、施工现场临时水电应提供到位：每2个楼层提供一个二级电箱及一个取水点。

7、甲方确保本工程预留的门窗洞口尺寸（宽度、高度、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做到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并统一。

8、甲方需及时提供合格的工作面交由乙方施工，并做好移交记录。

十、乙方工作及责任

1、严格按照“学府朗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按时、按质量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做好产品保护，做好安全和防火保卫等各项工作。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维护，严格接受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公司等的领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组建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对项目认真管理、保证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完工，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工作，极力维护甲方的信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誉受损或受到各方面的处罚，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在专款专用的原则下，自行支配剩余款项。

4、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由

此造成的各类罚款及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进行申报工伤，导致其工伤工人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裁判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等，概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为项目上述分包工程的安全负责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损情况时，相关责任及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丙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丙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管理。

9、完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甲方、丙方、监理单位的确认，按审批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11、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乙方施工需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12、乙方在设备、易爆易燃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应积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否则，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加强现场管理，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负责按规定办理相关齐全的手续，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如若违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4、工程竣工未移交给丙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

15、按学府朗园总承包合同要求将工程实物及竣工资料移交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接收方。认真对待有关部门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严格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16、施工中所有因乙方实施的工程施工措施不当或不到位而发生的包括对临近建筑及设施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7、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8、进场前应联系丙方、甲方相关人员书面进行场地移交，做好移交记录及相关资料。

19、施工过程中及隐蔽验收前应确认的工程数据及时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20、所有材料品牌、厂家、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均应先书面报甲方、监理、丙方批准后方可使用，且符合丙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1、乙方应严格执行学府朗园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材料技术要求、材料品牌要求、材料及设备的报审和检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要求、施工技术要求、进度款及结算管理程序、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程序等所有相关要求。

22、乙方完全清楚并全面了解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学府朗园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有甲方与丙方关于学府朗园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乙方承包范围工程相关甲方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人，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所有资金及材料上涨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罚款和各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修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严格按照甲丙双方签订的学府朗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和违约

1、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



乙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3年8月2日

日期：2023年8月2日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SZ0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燃气工程
-------------	----------

致: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现将本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 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 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严国忠	燃气工程	项目经理	粤 2442006200801806	严国忠
龚小辉	燃气工程	技术负责人	2203001065394	龚小辉
陈剑忠	燃气工程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4)0048905	陈剑忠
陈伊洋	燃气工程	施工员	0442210400008000017	陈伊洋
史旭胜	燃气工程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27740	史旭胜
李帅男	燃气工程	材料员	0441611194416001584	李帅男
刘冰华	燃气工程	资料员	445121199501125122	刘冰华
黄金华	燃气工程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894	黄金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居民用户 924 户、G25 罗茨流量表 1 个，埋地钢管径/长度：PE110/280m、PE63/50m 共 330 米、PE110 阀门 1 个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79.03084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4-026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 项、第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合 格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合 格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合 格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陈若冰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陈若冰
	何罗勇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何罗勇
	温耀添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温耀添
	吴文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吴文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员	唐胜楠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唐胜楠
	李厚庆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李厚庆
	王风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王风忠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 行 标 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CJJ94-2013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24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学府朗园燃气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通过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5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姓名：唐胜楠
注册号：4401997-CD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410103. 46	51. 78%	41272465. 03	49. 72%	53678034. 48	2080160. 93	39820656. 07	315953. 93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邮编:518022

电话: 22197233 传真: 22197211 E-mail:szljcpa@aliyun.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LS8Q71D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邮编:518022

电话:22197233 E-mail:szljcpa@aliyun.com 传真:22197211

深礼节财审字[2024]第05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气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燃气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燃气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燃气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燃气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燃气工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24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82,770.64	16,587,66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22,320,680.68	14,615,585.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7,570.37	27,337.15
其他应收款	2	2,602,262.15	2,665,937.62
存货	3	1,278,440.80	5,468,112.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487.94
流动资产合计		41,741,724.64	39,601,1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	656,278.04	909,198.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	12,100.78	20,648.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378.82	929,846.74
资产总计		42,410,103.46	40,530,970.7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829,638.27	14,446,046.32
预收款项		354,000.00	354,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371.00	1,009,444.00
应交税费	6	493,538.91	8,923.29
其他应付款		6,283,040.22	6,330,765.5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58,588.40	22,149,17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958,588.40	22,149,17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5,680,000.00	15,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8,165.18	578,165.18
未分配利润		4,193,349.88	2,123,62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51,515.06	18,381,791.5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10,103.46	40,530,970.7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8	53,678,034.48	36,986,235.79
税金及附加	8	42,986,691.48	27,957,659.90
销售费用		97,859.43	62,064.05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467,514.34	8,540,561.98
加：其他收益		—63,497.04	—69,42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466.27	495,377.88
加：营业外收入		3,324.74	47,764.58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791.01	543,142.46
减：所得税费用		112,630.08	9,17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160.93	533,968.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160.93	533,968.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160.93	533,968.9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8,179.76	40,457,18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74	87,82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1,504.50	40,545,0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5,586.39	32,921,96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2,391.11	5,590,2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841.28	1,017,65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969.03	3,035,4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2,787.81	42,565,3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83.31	-2,020,360.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09.73	261,085.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73	261,0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73	-261,085.0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893.04	-2,281,445.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7,663.68	18,869,109.53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2,770.64	16,587,66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680,000.00	-	-	-	-	-	578,165.18	2,123,626.41	18,381,7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10,437.46	-10,437.4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680,000.00	-	-	-	-	-	578,165.18	2,113,188.95	18,371,35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080,160.9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2,080,160.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5,680,000.00	-	-	-	-	-	578,165.18	4,193,349.88	20,451,51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680,000.00	-	-	-	-	-	-	578,165.18	1,600,937.98	17,859,10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11,280.54	-11,28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680,000.00	-	-	-	-	-	-	578,165.18	1,589,657.44	17,847,82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533,968.97	533,96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33,968.97	533,968.9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33,968.97	533,968.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末余额	24	15,680,000.00	-	-	-	-	-	-	578,165.18	2,123,626.41	18,381,79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1837XH,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68.00万元，经营期限: 1993-03-26至2043-03-26，法人代表: 刘一川。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1栋B23。

(3)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承担燃气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根据应收账款账户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 a.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c. 各类存货盈、盈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 e.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f.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c.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d.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固定资产残值率为0或5%）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减值准备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其他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e.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f.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条件。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本期未发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条件。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类 别	预计摊销期	摊销率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形资产	5年		未发生
长期待摊费用	36个月		未发生

（15）职工薪酬的核算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a.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b.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7）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a.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 2

(2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五、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6,387,663.97	71%		10,192,078.52	67%	-
一至两年	3,283,237.93	14%	164,161.90	2,477,685.11	16%	123,884.26
两至三年	1,417,116.71	6%	141,711.67	784,868.55	5%	78,486.86
三年以上	1,923,169.55	8%	384,633.91	1,704,155.24	11%	340,831.05
合计	<u>23,011,188.16</u>	<u>100%</u>	<u>690,507.48</u>	<u>15,158,787.42</u>	<u>100%</u>	<u>543,202.17</u>

附注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92,696.62	10%		746,133.00	24%	
一至两年	475,906.99	15%	23,795.35	144,500.00	5%	7,225.00
两年三年	124,500.00	4%	12,450.00	68,673.24	2%	6,867.32
三年以上	2,181,754.86	71%	436,350.97	2,150,904.62	69%	430,180.92
合计	<u>3,074,858.47</u>	<u>100%</u>	<u>472,596.32</u>	<u>3,110,210.86</u>	<u>100%</u>	<u>444,273.24</u>

附注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22,697.27		4,316,743.15	
库存商品	<u>1,155,743.53</u>		<u>1,151,369.20</u>	
合计	<u>1,278,440.80</u>		<u>5,468,112.35</u>	

附注 4：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原值：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225,784.67	-	-	225,784.67
机器设备	2,535,386.92	-	-	2,535,386.92
运输工具	2,461,575.21	-	-	2,461,575.21
电子设备	817,774.16	3,609.73	-	821,383.89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45,151.55		-	45,151.55
合 计	<u>6,085,672.51</u>	<u>3,609.73</u>	<u>-</u>	<u>6,089,282.24</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5,784.67	-	225,784.67
机器设备	2,227,746.22	39,144.21	2,266,890.43
运输工具	1,926,864.21	182,580.84	2,109,445.05
电子设备	759,321.01	29,877.05	789,198.06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36,758.40	4,927.59	41,685.99
合 计	5,176,474.51	256,529.69	5,433,004.20
固定资产净值	909,198.00		656,278.04

附注 5: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2023-12-31
软件	20,648.74	-	-	8,547.96	12,100.78
合 计	20,648.74	-	-	8,547.96	12,100.78

附注 6: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3,131.42	1,496,595.86	1,120,471.85	379,255.4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9.60	52,380.84	37,027.69	15,462.75
教育费附加	46.97	22,039.98	15,460.06	6,62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31	14,693.32	10,306.70	4,417.93
企业所得税	4,038.66	123,067.54	42,391.53	84,714.67
印花税	1,565.33	8,063.74	6,567.83	3,061.24
合 计	8,923.29	1,716,841.28	1,232,225.66	493,538.91

附注 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币种(人民币)元	比例(%)	币种(人民币)元	折人民币(元)	比例(%)
刘一川	8,624,000.00	55.00%	8,624,000.00	8,624,000.00	55.00%
深圳市燃气集团燃气工程公司工会	7,056,000.00	45.00%	7,056,000.00	7,056,000.00	45.00%
合 计	15,680,000.00	100.00%	15,680,000.00	15,680,000.00	100.00%

附注 8：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服务收入	53,678,034.48	36,986,235.79	42,986,691.48	27,957,659.90
合 计	<u>53,678,034.48</u>	<u>36,986,235.79</u>	<u>42,986,691.48</u>	<u>27,957,659.90</u>

附注 9：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0,160.93	533,96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628.39	91,99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529.69	240,129.94
无形资产摊销	8,547.96	8,54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89,671.55	-696,13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71,653.18	64,22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0,590.74	-2,061,731.89
其他	50,422.09	-201,3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83.31	-2,020,360.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82,770.64	16,587,663.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87,663.68	18,869,10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893.04	-2,281,445.85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94416

名 称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
大厦18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谌礼节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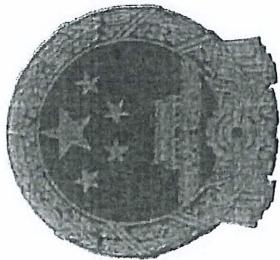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606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谌礼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
大厦1806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2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邮编：518022

电话：22197233 传真：22197211 E-mail:szljcpta@aliyun.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6690WYAS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邮编:518022

电话:22197233 E-mail:szljcpa@aliyun.com 传真:22197211

深礼节财审字[2025]第04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16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2,581.06	15,482,77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13,012,901.19	22,320,680.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179.80	57,570.37
其他应收款	2	2,788,868.76	2,602,262.15
存货	3	7,743,836.80	1,278,440.8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758,367.61	41,741,72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	510,544.60	656,278.0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	3,552.82	12,100.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097.42	668,378.82
资产总计		41,272,465.03	42,410,103.46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626,568.03	13,829,638.27
预收款项		354,000.00	354,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2,055.00	998,371.00
应交税费	6	229,745.53	493,538.91
其他应付款		6,307,407.24	6,283,040.2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19,775.80	21,958,58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519,775.80	21,958,58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5,680,000.00	15,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8,165.18	578,165.18
未分配利润		4,494,524.05	4,193,34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52,689.23	20,451,515.0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72,465.03	42,410,103.46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小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娜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8	39,820,656.07	53,678,034.48
税金及附加	8	30,112,549.39	42,986,691.48
销售费用		50,061.83	97,859.43
管理费用		9,245,853.58	8,467,514.3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110.10	-63,497.04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301.37	2,189,466.27
加: 营业外收入		3,629.09	3,324.74
减: 营业外支出		135,24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690.46	2,192,791.01
减: 所得税费用		16,736.53	112,630.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953.93	2,080,160.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953.93	2,080,160.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953.93	2,080,160.93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小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娜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6,141.62	50,608,17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09	3,3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9,770.71	50,611,50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37,744.88	42,485,58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1,055.76	5,332,39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984.99	1,716,84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521.25	2,177,9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4,306.88	51,712,7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3.83	-1,101,283.3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653.41	3,609.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3.41	3,6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53.41	-3,609.7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810.42	-1,104,893.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2,770.64	16,587,663.6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2,581.06	15,482,77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680,000.00	-	-	-	-	-	578,165.18	4,193,349.88	20,451,5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680,000.00	-	-	-	-	-	-	-14,779.76	-14,77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578,165.18	4,178,570.12	20,436,73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315,953.9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	-	-	-	-	-		315,953.93	315,953.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5,680,000.00	-	-	-	-	-	578,165.18	4,494,524.05	20,752,689.2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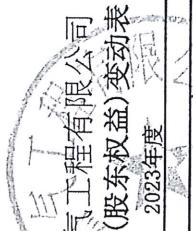
张小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娜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680,000.00	-	-	-	-	-	-	578,165.18	2,123,62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18,381,791.59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680,000.00	-	-	-	-	-	-	578,165.18	2,113,18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8,371,3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2,080,160.9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2,080,160.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5,680,000.00	-	-	-	-	-	-	578,165.18	4,193,349.86
										20,451,515.06

法定代表人：
张小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小娜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1837XH,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8.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68.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3-03-26至2043-03-26, 法人代表: 刘一川。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1栋B23。

(3)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承担燃气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份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



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根据应收账款账户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 a.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 e.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f.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c.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d.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固定资产残值率为0或5%）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减值准备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其他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 e.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f.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条件。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本期未发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条件。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类 别	预计摊销期	摊销率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形资产	5年		未发生
长期待摊费用	36个月		未发生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 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a.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b.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7)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a.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 2

(2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五、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5,301,661.99	38%		16,387,663.97	71%	-
一至两年	3,430,489.34	25%	171,524.47	3,283,237.93	14%	164,161.90
两至三年	3,077,778.90	22%	307,777.89	1,417,116.71	6%	141,711.67
三年以上	2,102,841.65	15%	420,568.33	1,923,169.55	8%	384,633.91
合计	13,912,771.88	100%	899,870.69	23,011,188.16	100%	690,507.48

附注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735,496.62	23%		292,696.62	10%	
一至两年	248,335.00	8%	12,416.75	475,906.99	15%	23,795.35
两年三年	124,500.00	4%	12,450.00	124,500.00	4%	12,450.00
三年以上	2,131,754.86	66%	426,350.97	2,181,754.86	71%	436,350.97
合计	3,240,086.48	100%	451,217.72	3,074,858.47	100%	472,596.32



附注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6,636,675.65		122,697.27	
库存商品	1,107,161.15		1,155,743.53	
合计	7,743,836.80		1,278,440.80	

附注 4：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u>原值:</u>				
房屋建筑物	225,784.67	-	-	225,784.67
机器设备	2,535,386.92	52,124.21	-	2,587,511.13
运输工具	2,461,575.21	-	-	2,461,575.21
电子设备	821,383.89	32,698.23	-	854,082.12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45,151.55	830.97	-	45,982.52
合计	6,089,282.24	85,653.41	-	6,174,935.65
<u>累计折旧:</u>				
房屋建筑物	225,784.67		-	225,784.67
机器设备	2,266,890.43	41,342.69		2,308,233.12
运输工具	2,109,445.05	169,886.59		2,279,331.64
电子设备	789,198.06	17,402.21		806,600.27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41,685.99	2,755.36		44,441.35
合计	5,433,004.20	231,386.85	-	5,664,391.05
固定资产净值	<u>656,278.04</u>			<u>510,544.60</u>

附注 5：无形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2024-12-31
软件	12,100.78	-	-	8,547.96	3,552.82
合计	12,100.78	-	-	8,547.96	3,552.82



附注 6：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379,255.43	727,739.25	909,969.57	197,025.1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462.75	25,470.86	33,040.56	7,893.05
教育费附加	6,626.89	10,916.08	14,160.24	3,38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17.93	7,277.39	9,440.16	2,255.16
企业所得税	84,714.67	31,516.29	99,494.43	16,736.53
印花税	3,061.24	6,397.50	7,005.79	2,452.95
合计	<u>493,538.91</u>	<u>809,317.37</u>	<u>1,073,110.75</u>	<u>229,745.53</u>

附注 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币种(人民币)元	比例(%)	币种(人民币)元	折人民币(元)	比例(%)
刘一川	8,624,000.00	55.00%	8,624,000.00	8,624,000.00	55.00%
深圳市燃气集团燃气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u>7,056,000.00</u>	<u>45.00%</u>	<u>7,056,000.00</u>	<u>7,056,000.00</u>	<u>45.00%</u>
合 计	<u>15,680,000.00</u>	<u>100.00%</u>	<u>15,680,000.00</u>	<u>15,680,000.00</u>	<u>100.00%</u>

附注 8：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项目收入	39,820,656.07	53,678,034.48	30,112,549.39	42,986,691.48
合 计	<u>39,820,656.07</u>	<u>53,678,034.48</u>	<u>30,112,549.39</u>	<u>42,986,691.48</u>



附注 9：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953.93	2,080,16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984.61	175,62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386.85	256,529.69
无形资产摊销	8,547.96	8,54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65,396.00	4,189,67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58,563.45	-7,671,65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38,812.60	-190,590.74
其他	-202,764.37	50,4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3.83	-1,101,28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92,581.06	15,482,770.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82,770.64	16,587,66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810.42	-1,104,893.04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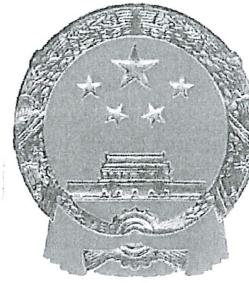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94416

名 称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

大厦1801至18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到市局事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章程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606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或者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称：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湛礼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大厦1806室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9月21日

